

第二篇 了結已往

—靈命經歷第一層第二項—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我們現在緊接着來看第二個生命經歷，就是‘了結已往’。

認真說來，‘了結已往’並不能算是一個單獨的生命經歷，只能算是附屬於重生的一個經歷。因為一個人只要他真正重生得救了，他已往的一切自然就告了一個段落，有了一個結束。所以一個正常的重生經歷，定規是包括了結已往的成分的。但是因着有些人，好像他們重生得不大好，得救的不夠透徹，所以雖然重生得救了，已往的一切並沒有即刻了結；乃是等到他們再一次被主復興起來，才補上這了結的功課。因此我們把重生和了結已往分開，當作兩個生命經歷來說，也未嘗不可。

壹 聖經的根據

關於了結已往，聖經中並沒有明文的教訓，卻有兩處很好的榜樣，一處是路加十九章一至十節所說撒該得救後了結的故事；一處是行傳十九章十八至十九節所說，以弗所人得救後了結的故事。

在路加十九章那裡說，撒該一得救，立刻感覺到已往曾詛詐過人，有了不義；又覺得他是個愛錢的人，過着吝嗇的生活。所以他就對主說，凡他所詛詐人的，情願還人四倍，又願把家財的一半分給窮人。這就是他對已往的了結。在行傳十九章那裡說，以弗所的信徒由保羅帶領得救以後，就多有人來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，也有許多人自動交出已往那些行邪術的書籍，都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了。這也就是他們對已往的了結。

貳 了結已往的對象

我們重生得救以後，對已往的事，那些是該了結的？我們了結已往的對象是什麼？歸納起來說，了結已往的對象共有四類：第一，不義的事；第二，不正的事物；第三，邪污的事物；第四，舊生活。我們得救以後，對這些都得有一個清理，作一個結束。不義就是不合理、不合法。凡我們已往用不合理、不合法的手段，例如

偷竊、拐騙、強取、侵佔、拾遺、久借不還等等，所得來的東西；以及所有與人不合法的關係，向人不合理的對待，這一切不義的事物，都是我們所該了結的。

二 不正的事物

不正和不義很相近，但還有分別。不義是說，一件東西得來的手續，或一件事的關係，是不合理、不合法的。不正是說，一件東西，或一件事，本身的性質就是不正當、不正派的。例如賭具和酒具，可能都是用錢買來的，是用合法的手續得來的；但賭具是用來賭博的，酒具是用來喝酒的，這些賭博和喝酒都是不正當、不正派的事，所以這些賭具和酒具的性質，也就是不正當、不正派的。又如抽菸和看淫穢小說，也不

能說是不義，但確是不正經、不正當的。這一切不正的事物，也都是我們所該了結的。

三 邪污的事物

邪污的事物，就是與偶像發生關係的事物。就如雕塑、繪畫的偶像、拜偶像用的燭台、香爐、帶龍的首飾、傢具、衣物、外教的經典、行邪術的卦書、相譜、符咒等等邪污的物件；以及拜偶像、供祖先、占卜、圓光、看相、扶乩等等邪污的事情。這些更是神所憎惡的，也是我們裡面聖潔的生命所絕不能相容的，所以更該徹底的了結。

四 舊生活

舊生活，就是指着我們得救以前整個老舊的生活。我們重生得救了，不只該把不義的、不正的、邪污的事物，都了結了，還該把整個老舊的生活，都作一個結束，再有一個新的起頭。

平常我們說到了結已往，多半重在了結那些不義、不正和邪污的事物，很少注意到舊生活的了結，這是不夠的。實在說來，人一得着重生，他的舊生活就了結了。因為重生既是叫人得着一個新的生命，自然也就給人帶來一個新的生活。舊的生活隨着舊的生命了結了，新的生活也隨着新的生命開始了，這樣也就是換了一個新的人生。所以可說最叫舊人生受破壞的，就是主的救恩。誰蒙着主的救恩，誰的舊人生就破壞了，結束了；誰的新人生也就開始了，建立了。那麼，怎樣才算了結舊人生而開始新人生？這不是說，人在重生以後就

去改行換業，讀書的不讀了，作生意的不作了，治理家庭的不治理了，大家都去作傳道。了結舊人生的意思乃是說，人在重生以後，他原先所從事的職業，如果是正當的，可能還是照樣的作，但他裡面的味道換了，心情改了，感覺變了。人在重生以前，無論所作的是什麼，那個心情，那個味道，那個感覺，可說都是向着世界的，都是想在世界裡有所作為的，所以越作越有味道，越作越往裡鑽。但是當人一得着重生，神的生命一進來，人裡面那個味道就淡了，心情就改了，感覺也變了，就連吃飯、穿衣，這些生活起居的事，那個味道也都不同了。這就是他的舊生活了結了，舊人生結束了。

我們前面題過撒該了結的故事。他的了結，就包括了結舊生活。他從前訛詐人乃是不義，所以他賠還人四倍就是了結不義。但他還要把家財的一半拿出來分給窮人，這就是了結他的舊生活。他不分給窮人是不義麼？他不給窮人是不正麼？他不給窮人是邪污麼？都不是。他不肯把錢拿出來乃是他的舊生活。他從前的人生是看錢頂重；攢錢就是他的人生觀，愛錢就是他的舊生活。現在他得救了，神的生命進到他的裡面，他對錢的觀念就改了，看得輕了，肯拿出來了，這就是他改換了一個人生，了結了他那攢錢、愛錢的舊生活。當然這並不是說，他這樣把舊生活了結以後，就再沒有錢了，就再也不用錢了；他以後可能還是有錢，還

是用錢，但有錢的味道不同了，用錢的味道也不同了。他的舊人生改換了，他的舊生活了結了。

現在回頭去看我自己那個了結舊生活的經歷，也是很明顯的。記得在我將近二十歲的時候，正是滿有雄心大志，要來追求世界的學問。就在這時候，有一位姊妹到我們那裡傳福音。我第一次去聽就得救了。那一次她是講出埃及記，說到法老怎樣霸佔以色列人，不容他們出埃及，那就是象徵撒但怎樣霸佔人，不讓人事奉神。她那些話實在有靈感，使我受到極大的感動，所以那時我裡面就有一個感覺說，這個世界我不再要了，我定規要事奉神。從那時起，我裡面這個感覺就一直不消滅，一面覺得世界的路不能再走了，向着世界那些雄心大志不能再有了，一面又覺得有一條新的道路，有一個新的人生擺在我前面，叫我跟隨主往前去，就是這樣，我裡面的味道換了，心情改了，感覺也變了。我的舊生活就了結了。

這些心情、味道、和感覺的轉變，好像難以用話語來形容，卻是人蒙了重生以後所定規會有的結果。並且重生得越透徹的人，這種轉變就越厲害。越是在事業上有前途，在社會上有成就的人，這種轉變也就越明顯。就是在一班所謂僅僅得救的基督徒身上，雖然他們重生的經歷很模糊，但這種轉變也是隱隱約約能覺得出來的。人裡面有了這種轉變，人的舊生活就了結了。

這種舊生活的了結，雖然是基督徒初步的經歷，但對於以後走主的道路卻極有影響。何時我們的舊生活了結了，我們向着世界的雄心和興趣就變了，對於人事物的估價和看法也就換了，甚至對人生的目的也與前不同了。這樣，我們就能脫掉一切牽掛，除去一切纏累，而在主的道路上向前直奔。

了結舊生活既是這樣的緊要，因此我們在已往這件事上，無論是查問自己，或是帶領別人，都該注意到這舊生活的了結，也就是這種口味、心情、和感覺的轉變。若是這樣轉變不夠厲害，就該仰望聖靈更深的作工，使這種轉變加強、加重。總是這種轉變越強、越重，舊生活的了結就越透徹。

實在說，這種舊生活的轉變，不必都要等到人得救以後才帶他注意，就是當我們向人傳福音的時候，也應該加上這一點，給人看見，重生就是更換人生。一種生命，就過一種生活。人若是重生了，得着了一個新生命，他舊生命自然就了結了。這樣，人一得救，就會有這種心情上的轉變，對已往就能有一個好的了結。

叁 了結已往的根據

了結已往並不是根據外面規條的要求，乃是根據裡面生命的感覺。雖然我們在前面曾舉出四類該了結的事物，但那不過是在原則上給我們一些認識，並不是一些規條，要求我們遵照這些去了結。當我們實行了結的

時候，到底該了結什麼？這還得憑着我們裡面生命的感覺，所以裡面生命的感覺，才是我們了結已往的根據。

我們知道世界各種宗教，都是建立在他們那些教規，和教條上。他們的教徒，就是按着那些規條來生活行事。但主的救恩卻不是這樣。主的救恩，乃是藉著聖靈的重生，賜給我們一個新生命；我們得着了這新生命，就能憑着這新生命的感覺，在神面前生活行動。這就是我們基督徒一切生活的原則。我們了結已往，也就是根據這個原則。當人蒙了重生，得着神的生命以後，這生命就在他裡面運行，使他感覺到從前那許多不義、不正、邪污的事物，以及整個老舊的生活，都是與他現在基督徒的身分不相稱的，所以他就照着這些感覺去了結。

我們在前面所題撒該和以弗所信徒了結已往的榜樣，也給我們看見，無論是主耶穌，或是使徒保羅，都沒有明言的教訓人，要了結已往；都沒有給人一些規條，要人必須怎樣了結。那些人的了結，乃是主的救恩臨到他們，主的生命進到他們裡面，他們就對已往那些不義、邪污、和舊生活，有了感覺而有了結。所以他們的了結，也是證明人的了結不是根據外面的規條、教訓，乃是根據裡面生命的感覺。

不過在我們初蒙恩的時候，對於已往該了結的事物，不一定都能完全感覺出來。我們該了結的事物可能很多，但我們所感覺到的可能只有一部分。雖然如此，我們還是應該只根據所感覺到的這一部分去了結。總是我們感覺到的有多少，了結的就該有多少，感覺到的範圍有多大，了結的範圍也就該有多大。至于那些還沒有感覺到的，只要我們在主的生命裡繼續往前長進，將來主自然會再給我們覺得，到那時就再有對付，再有了結。

曾有一位老姊妹，她家裡有兩件東西，一件是綢子作的燈罩，上面綉了一些龍，還有一件是一套茶杯，上面也是畫着龍。她得救好久了，都不覺得。後來她蒙主光照，裡面對於這些就有了感覺，每次一看見這些有龍的物件，就覺得不平安，於是她就照着這個感覺把這些毀掉了。

還有一位弟兄也是這樣。他開了一個繡花工廠，專作綉龍的睡衣。起先並不覺得什麼。有一天他忽然來對我說，‘李弟兄，我感覺我這工廠不能開了，我是一個基督徒，怎能一直作一個賣龍衣的人？’後來他就照着這個感覺，改作別的事了。

這兩個例子也都給我們看見，他們原先活在這些邪污的事物中，卻沒有感覺，等到有一天，因着他們愛主、追求主，讓主的生命在他們裡面活動運行，他們才覺出這些事物需要了結，也就照着這感覺去了結了。這也是證明了結已往的根據，乃是裡面生命的感覺。

了結已往既是根據人裡面生命的感覺，我們帶人了結已往的時候，就該一直抓住這個原則，不在外面給人立下許多規條，教導人該了結這個，該了結那個；只點出並啟發人裡面生命的感覺。第一，要叫人知道自己

裡面已經有了神的生命，並帶領人認識這生命的感覺。第二，再藉著講台的信息，屬靈的書報，以及聖徒了結的見證，使人對於自己已往那些該了結的事物，也產生感覺，或加深感覺。他們裡面的感覺既這樣得着了啟發，然後我們就可以帶領他們根據這些感覺而有了結。這樣的了結，才能符合主救恩的原則，才能使人在生命上有真實的長進。

肆 了結已往的程度

我們了結已往，究竟要了結到什麼地步才可以？了結已往的程度，究竟是什麼？了結已往的程度，就是羅馬八章六節所說的‘生命平安’。我們已經看過，了結已往的根據，乃是裡面生命的感覺。而所謂裡面生命的感覺，實在說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塗抹運行所給我們的感覺。我們了結已往，既是隨從裡面生命的感覺，也就是羅馬八章五至六節所說的‘隨從靈’，‘體貼靈’。結果，自然也就是那裡所說的‘生命平安’。所以

這生命平安的結果，就是我們了結已往所該達到的程度。我們若隨從裡面感覺的要求，去賠償、認罪，除去不正、邪污的事物，了結老舊的生活，我們裡面定規會覺得剛強、明亮、飽足、活潑，也會覺得平安、妥貼、滿有神的同在。如果我們了結以後，裡面生命平安的光景不夠豐滿，不夠顯著，那就證明我們的了結還是不夠隨從靈，體貼靈，不夠答應裡面生命感覺的要求。這時就得仰望主恩典的供應，叫我們有更徹底的了結，直到裡面滿了生命平安為止。

當然，我們裡面的生命平安，並不足以證明我們已經把所有該了結的事物，都了結完了。那不過證明說，我們只是照着裡面所感覺到的都了結了。可能過了一些時候，我們的生命長進了，感覺增加了，就又感覺出還有該了結的已往事物。這時，我們就該再隨從這些感覺，而去了結，就又覺得生命平安了。經過這樣幾次透徹的了結對付，我們已往那些不合神心意的事物、關係、和觀念，就能了結得相當乾淨，我們也就能一無牽掛的跟隨主往前去了。